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林學庸
洪榕蓮	童富泉（馬玉貞代）
蕭舒云	廖秋芬
楊雅茹（代理）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媖文	陳淑娟
魏英珠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重申現今世界，不是大的打敗小的、強的打敗弱的，而是快的打敗慢的，「快」是現代企業生存很重要的特色，軍事學有一個基本公式  $KAV^2$ ，K 是士氣、A 是火力、V 是速度，速度是整個戰鬥力的平方倍，勝敗關鍵在於以很快的速度完成，即於自己任內做完就一定相容，不會因首長更迭而政策

改變，或像宜蘭公共建設的成功，其秘訣就是政策規劃完備與充分溝通，使其不致受首長更迭而變動。。

本局請各單位務必掌握工作進度與績效目標；另召開會議後應儘速送陳紀錄，完成公告周知作業。

(二) 請研考會將簡化公文流程列入重要施政項目，並將公文電子化、舊公文數位化及舊公文儲藏點專案檢討列管。

為有效釋出庫房，有關檔案電子掃描與銷毀作業程序疑義，本局前已函詢檔管局釐清，請秘書室整備函復說明、因應作為及委外清點檔案所需的經費等資料，提送研考會。

(三) 本府參加評比不拿第一才是新聞，此次評比分 8 組，每一組都要有負責科室，每一個 project 都要有 project manager，請將比賽結果與未獲第一的分組名單陳送市長室，以利獎懲。另請社會局建立 data base 系統，任一時間都能接受評鑑，並請資訊局協助建置。

(四) 自治條例訂定之前，要預告與民眾權益有關者與法制制定過程 sop。

本局請蔡法制秘書將本府法制作業流程圖下載公告同仁周知。

### 三、工作報告

(一) 兒少科：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局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加速裁罰基準的修訂速度。

(二) 企劃科：有關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以下簡稱北社盟)邀請本局局長與會「臺北市社會福利論壇」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福利論壇會議當天請各權管單位擇派代表共同與會；另部分議題涉其他局處權管業務，請企劃科建議北社盟併邀請相關機關派員與會。

(三)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2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1、准予備查。

2、有關本局委託代辦的工程預算係依代辦機關提送的資料編列預算，本局非實際施工機關，卻為研考會列管的權責機關，有權責不相符的情形，請會計室彙整各權管單位提送意見資料，送秘書室報府簽請研考會釐清權責。

3、另有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連續性工程，請權管單位於編列 105 年預算時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四)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編號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計畫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18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31231-4	226 違建戶弱勢民眾之安置計畫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18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311	雙北合作會議老人日照服務費議題可行性評估	下週繼續討論。	1040325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	---------	---------	-----	---

## 貳、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有關民國 111 年規劃將本局辦公場所搬遷至南港 BR2 基地之分析，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 本局以集中辦公為原則，將現行信義二辦單位空間併同規劃評估，辦公場所合理面積為 15,000 平方公尺。

(二) 考量本局業務服務特性及議員交辦、協調案件量，如搬遷至南港 BR2 基地，將導致弱勢民眾洽公不便、同仁交通往返耗時，建議擇由其他業務影響程度較低的機關搬遷。

二、府會聯絡員：「議會資料整合平台」新增「議員服務案件回報陳核表」填報功能，自本週一起實施，各單位如接到議員服務案件，務必至該平台回復結案。

主席裁示：本案先試行一週，各單位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或其他意見，請於下週局務會議提出，俾由府會聯絡員向研考會反映。

## 參、主席指示

為因應本府都市更新政策發展，有關社會住宅議題請救助科研議思考本局的原則及主張，以落實居住正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